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，由于该公告内容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未分配利润18,407,199.14元，资本公积1,637,463.09元，公司拟以15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转股1,500,000股；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67元（含税），红股9股（不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,005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13,500,000股，本次送股并现金分红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17,505,000.00元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。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30,000,000股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37,463.09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02,199.14元。

详见2018年4月10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7年末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5,048,984.22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1,637,463.09元。公司拟以15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转股1,500,000股；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67元（含税），红股7股（不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,005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10,500,000股，本次送股并现金分红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14,505,000.00元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。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27,000,000股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37,463.09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43,984.22元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详见2018年5月30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权益分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